

# 农心作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2025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本人段又生作为农心作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在2025年度工作中，严格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规定和要求，勤勉尽责，审慎行使独立董事职权，积极出席董事会和股东会、参与公司的重大决策，对公司董事会审议的重大事项充分发挥自身的专业优势，发表独立客观的意见，维护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权益，提高公司规范治理水平。现将本人2025年度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的情况报告如下：

### 一、独立董事基本情况

本人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研究生学历，高级工程师。2010年7月至今，历任中国农药工业协会信息部主任、助理秘书长兼产业发展部主任、药肥专业委员会总干事；2010年7月至2017年5月，担任工信部原材料司原材料处专家组成员；2012年12月至2017年12月，担任农业农村部农药产销及应用研究小组专家成员；2018年10月至2020年10月，兼任农业农村部农药检定所主办杂志《农药科学与管理》特邀评论员；2018年11月至2024年11月，担任浙江中山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公司）独立董事；2019年12月至2024年9月，担任陕西美邦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1年5月至2024年5月担任浙江欣禾生物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公司）独立董事。2020年12月至2025年10月，担任公司独立董事。

本人对自身履职的独立性进行了自查，本人除担任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外，未于公司担任其他职务，也未于公司主要股东单位或其关联单位担任任何职务或领取报酬，与公司主要股东或其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利害关系或其他可能妨碍独立董事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不存在影响独立董事独立性的情形，且具备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时间和精力。

本人担任公司独立董事职务，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对独立董事独立性的相关规定

和要求。

## 二、2025 年度履职情况

### （一）出席董事会和股东会情况

2025年，在本人任期内，公司共召开了8次董事会会议，本人亲自出席了历次会议，不存在委托出席或缺席的情形；2025年，公司共召开3次股东会，因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本人不再作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候选人，因此本人未出席该次股东会，2025年本人共出席了2次股东会，不存在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会议的情况。

本人严格遵循法律法规及公司有关治理制度规定，对提交董事会审议的各项议案进行充分审阅、询问和独立判断，对各项议案均投了赞成票，不存在反对或弃权的情形，也不存在对有关事项提出异议的情形。

本人认为：2025年度，公司董事会运作规范，重大事项决策程序合法合规，所作出的决议不存在有损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 （二）独立董事专门会议规范运作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细则》等规定，召集、召开并出席历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报告期内，公司独立董事共召开 8 次专门会议，就公司定期报告、内部控制情况、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现金管理、年度及中期利润分配、股权激励、股份回购注销及减少注册资本等重大事项予以讨论、审查和审议，切实履行了独立董事职责。

### （三）出席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情况

2025年任职期间，本人作为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战略委员会委员，在2025年度任职期间，严格按照《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及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等相关规定，积极参加各专门委员会会议，履行相关职责，具体情况如下：

#### 1、提名委员会工作情况

2025年，公司召开了一次提名委员会会议，就公司拟任董事候选人、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工作经历、诚信状况等情况进行资格审查，并就董事

会换届选举等事项进行审议，切实履行了提名委员会的责任和义务。

## 2、战略委员会工作情况

2025年，公司召开了两次战略委员会会议，就公司年度和中期利润分配预案、募投项目延期等重大事项予以讨论审议，切实履行了战略委员会的职责。

### （四）现场工作情况及与内部审计机构和会计师事务所沟通的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充分利用参加董事会、股东会、实地考察及其他合理方式与公司管理层保持密切联系，全面了解公司的日常经营状态、内部控制、规范运作情况和可能产生的经营风险等，积极运用专业知识促进公司董事会的科学决策，关注董事会决议及股东会决议执行情况、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执行情况、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等情况，现场工作时间累计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规定，切实履行独立董事职责，促进公司管理水平提升。

报告期内，本人认真审阅了公司管理层提交的各期定期报告及财务报告，审阅了公司审计部提交的有关工作报告，并与年度审计机构就公司2024度审计工作计划及进展情况、关键审计事项等进行了沟通、交流，确保公司财务报告、定期报告及审计结果的客观、公正。

### （五）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的情况

报告期内，在本人开展工作期间，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人员积极配合，定期或不定期与本人沟通公司运营管理和规范治理等情况，组织并配合本人开展实地考察等工作，对于本人就相关议案的提问和意见予以答复，不存在阻碍本人履行职责的情形。

### （六）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其他工作

1、在公司管理及内部控制方面，本人持续关注公司经营状况和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股东会和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切实维护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2、在公司治理及信息披露方面，本人持续关注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积极推动和完善公司各项治理制度，督促公司严格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开展公司信息披露工作，确保公司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和公平，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切实维护股东尤

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3、本人持续关注公司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潜在重大利益冲突事项，重点对关联交易、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等关键领域进行监督，促使董事会决策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尤其是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

4、本人积极学习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以提高对相关规定的认识和理解，不断提高维护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能力。

###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 **（一）定期报告相关事项**

2025年度，公司严格依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时编制并披露了定期报告，公司编制的定期报告准确披露了相应报告期内的财务数据和重要事项，能够真实、准确、完整反映公司各个阶段的生产经营情况，公司董事、监事（报告期内任职）、高级管理人员均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了书面确认意见。公司对定期报告的审议及披露程序合法合规，财务数据准确详实，真实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

#### **（二）关联交易管理**

2025年度，公司子公司陕西上格之路生物科学有限公司因其厂区维护，经综合考虑维护成本、沟通效率等各因素后，与公司控股股东亲属之关联法人发生金额较小的偶发性关联交易，该关联交易事项未达到审议披露标准，除此情形外，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未发生需由公司董事会、股东会审议批准后实施的关联交易，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工作符合《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 **（三）资金往来管理**

2025年度，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以及公司其他关联方等不存在非经营性占用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资金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前述主体发生其他关联资金往来的情形。公司资金往来管理工作符合《上市公司信息披

露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 **（四）对外担保事项**

公司除2024年对控股子公司陕西一简一至生物工程有限公司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申请的项目融资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事项于报告期内存续外，不存在其他对外提供担保情形。公司对外担保事项符合《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 **（五）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

公司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以及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等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违规的情形，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或损害上市公司及其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能够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存放和使用募集资金，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六）利润分配事项**

2025年，公司制定并实施了2024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对公司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制定、审议程序及执行情况予以关注和监督，公司利润分配事项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符合公司经营实际和发展阶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 **五、行使独立董事特别职权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不存在行使以下特别职权的情形：

- （一）独立聘请中介机构，对公司具体事项进行审计、咨询或者核查；
- （二）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
- （三）提议召开董事会会议；
- （四）依法公开向股东征集股东权利。

### **六、总体评价和建议**

2025年度，本人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履行忠实勤勉义务，认真审议公司各项议案，参与公司重大事项决策，就相关问题进行充分的沟通，促进公司的发展和规范运作，凭借自身的专业知识，独立、客观、审慎的行使表决权，切实维护公

司和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独立董事：段又生

2026年4月24日